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名称变更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公司名称变更情况

（一）本次变更公司名称的原因。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1 月 22 日及 2016 年 12 月 13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二）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时间和相应的工商登记部门。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工商部门等规定要求，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的主要事项：名称由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二、 公司债券名称等变更情况

此次公司名称变更不涉及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名称、简称和代码的变更。

三、 更名后与债券相关的债权债务关系继承情况

本次更名后与“16海普瑞”（债券代码 112473）公司债券相关的一切债权债务关系均由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继承。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八日